

阮光銘編著

犯罪搜查法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阮光銘編著

犯
罪
搜
查
法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初版

華

犯罪搜查法一冊

(34658)

每冊定價大洋柒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著者 阮光銘

發行人 王雲五
上海河南路

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河南路

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
上海及各埠

版 翻
權 印
所 必
有 究

自序

『……盜愛其室，不愛其異室，故竊異室以利其室，賊愛其身，不愛人，故賊人以利其身……若使天下……視人之室若其室，誰竊？視人之身若其身，誰賊……』這是墨子的政治哲學，頗和孔子的所謂：『……必也使無訟乎……』的調子相近似。果然欲求社會的人們，個個不犯法，個個不涉訟，積極的根本方策，自然在政治和教育。但道不拾遺，夜不閉戶的理想環境，恐將難於實現在這人心不古的社會中，所以法律的消極的處置方法，在這樣繁複的人羣裏，似乎不能不更求完密。

誰都知道犯罪的行為，是妨礙社會危害個人的，——誰都知道幹了犯罪的勾當，是要受法律的處分的，故有不少的人們，竟有着犯罪的動機和行為，然種種設計，必使消滅其犯罪的痕跡，使法官無可捉摸，所以犯罪的時間，多在黑夜，犯罪的場所，多在秘處，這很可以明白，無非是犯罪者想逃避法律的追究，甚或故設僞局，嫁禍他人，以遂其桃代李殭的陰謀，而圖自身的解脫。可以說法律愈

嚴密，而犯罪者謀逃避的手段，亦日益高敏。

在從前的法官，有刑具做他們審判的利器，每逢一件疑難的案子，無以詳報上司的時候，便無端地去捉一批所謂嫌疑犯來，嚴刑拷打，「三木之下，何求不得」，在這樣的嚴刑中，不知冤死了多少無辜愚民，其中雖也有不少如龍圖閣大學士包拯之流的清官，私行察訪，多方偵查，以求案情的真相，但多憑着輿論作證佐，或借重宗教的助力，以誘發愚夫愚婦的天良，然這類的偵查方法，到底是玄學的，不是科學的；是感情的，不是理智的。可以行之于民氣純厚的時代，而不適用於民情刁頑，人事複雜的現社會中，所以為現代的法官，似乎比之往昔又難多了。

法官的責任，和醫生一般的重大，偶一不慎，所被犧牲的便是人們的生命，或人們一生的福利，所以現下各國的法學者，在拚命地求法律的精密，使犯罪者無所逃于法網，一方面為避免冤枉，尊重人道起見，一致主張廢棄嚴刑，而于是更難乎其為法官了。

犯罪者的心理和智力，大有非平常人所可及的去處，刁頑的人們，却特具着作惡的天才，像往昔那種玄學的偵查方法，用于現下本領高敏的罪犯身上，怕不會發生什麼效果。有時，竟明知罪犯

是他，他是罪犯，但因找不到證佐，却無從下精確的判斷。反之情實理虛的訟案，又不知冤了多少愚民，竟或有死者在泉下叫冤屈，法官在那裏絞腦汁，罪犯却依然是逍遙法外，這類欲了未能了的訟案，在各法院的卷宗中，怕有不少地擱置着吧，這不能不歸罪于目下中國犯罪搜查法的幼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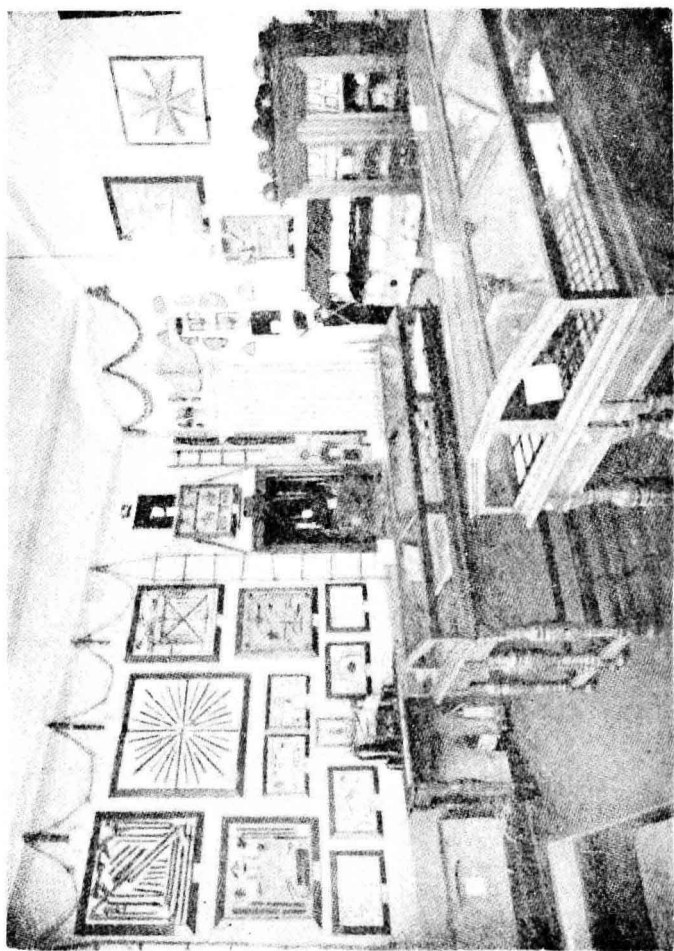
——現下已由玄學而轉入於科學的時代了，什麼事理，都應得有科學的根據，才能免去事實的錯誤，對於審判訟件，尤不能錯以毫厘，故不揣鄙陋，——把從前所學得的並在浙江警官學校中所教授而且試驗過的，編成此書，以供法界警界諸公的參考，并乞指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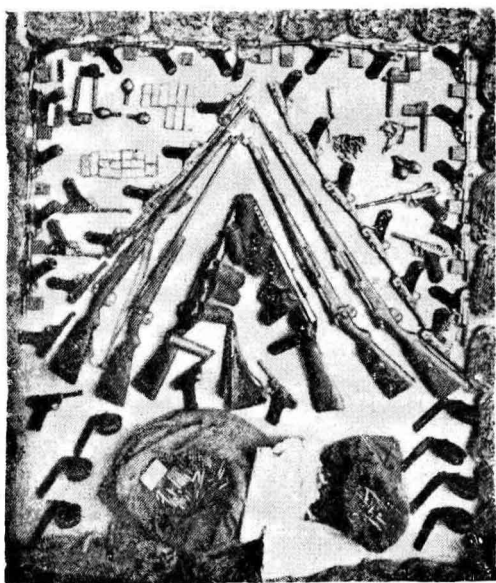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識者序於杭垣鳳凰山麓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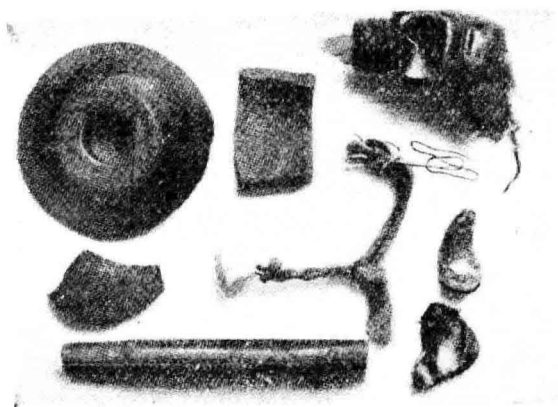
著 者 之 時 作 著

德國刑事事物館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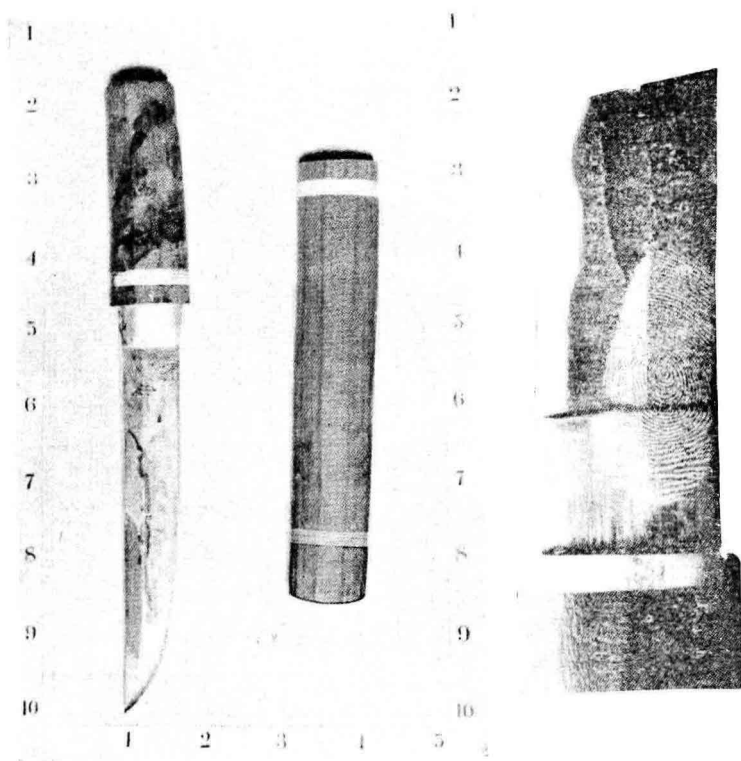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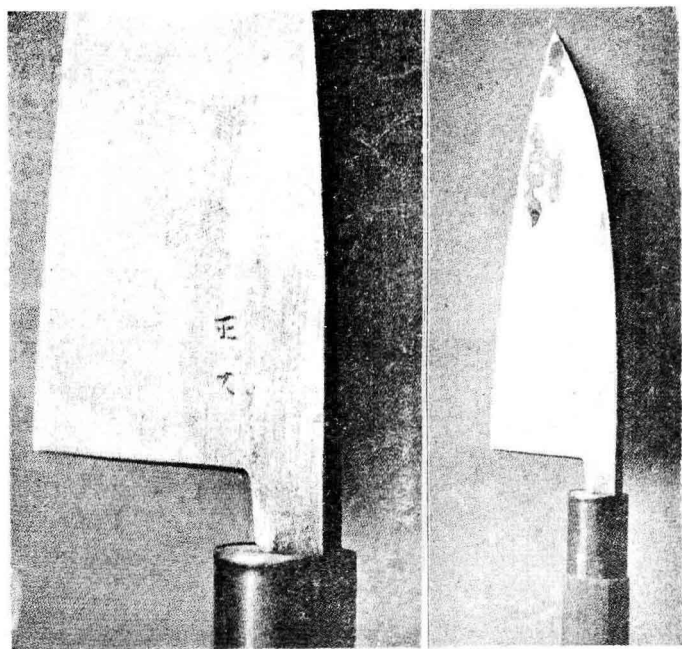
器武之藏貯者義主產共集搜索警國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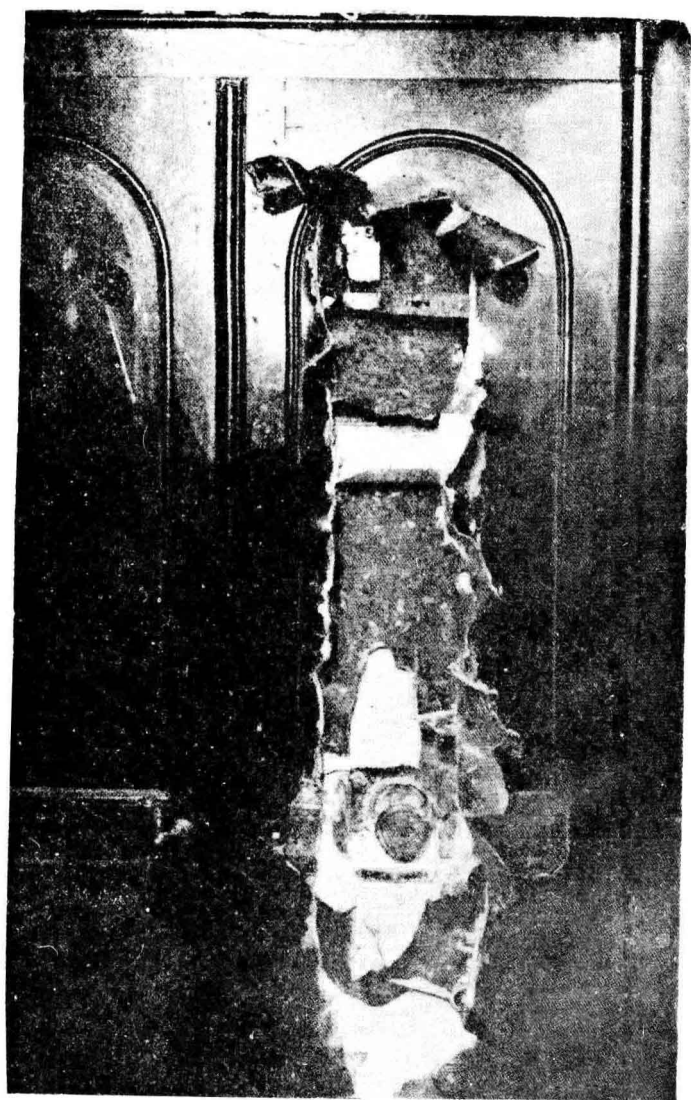
片破之後發炸彈溜手形卵。



紋 指 之 上 器 兇 驗 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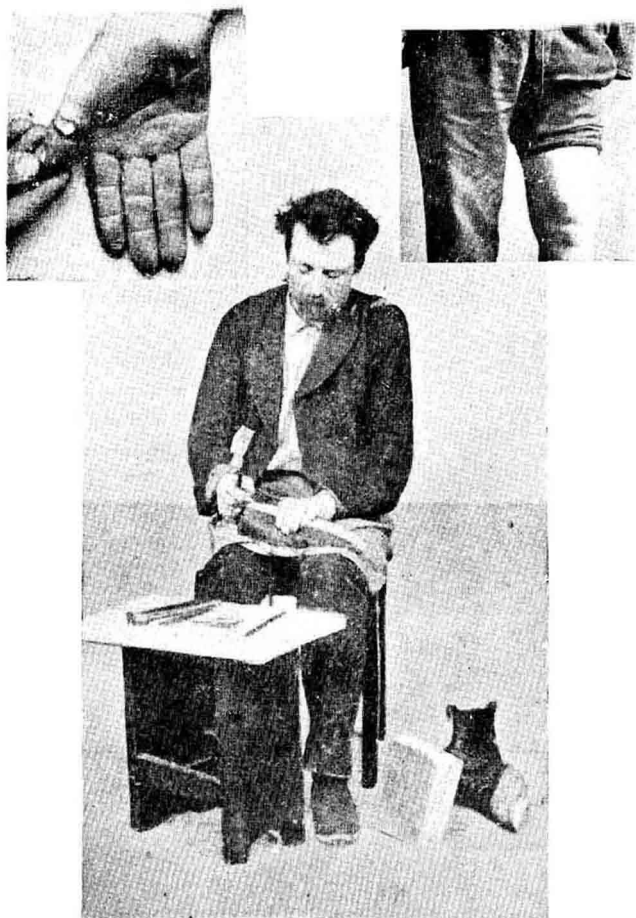


兇器上血跡之檢驗



(影攝場現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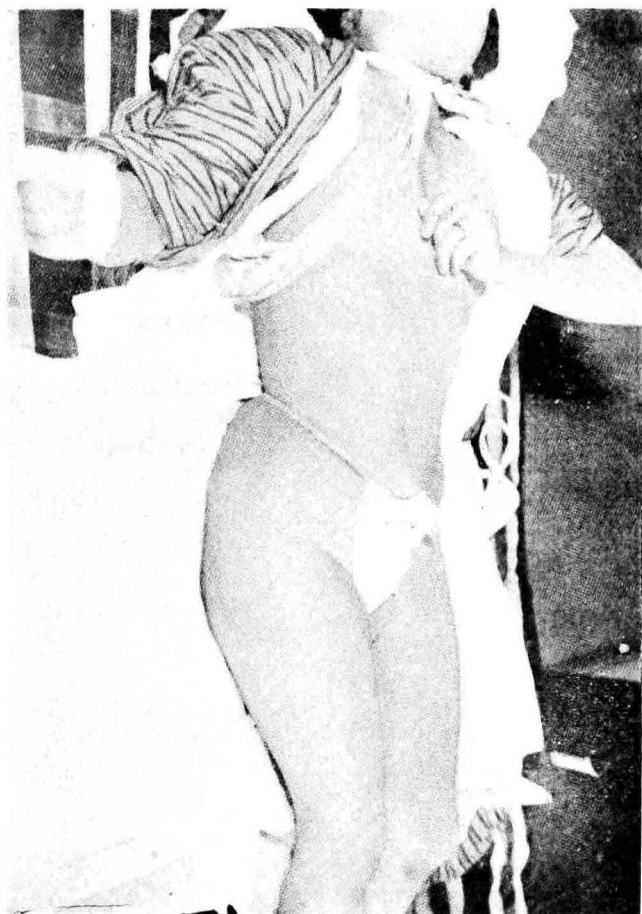
庫金之壞破賊竊被行銀某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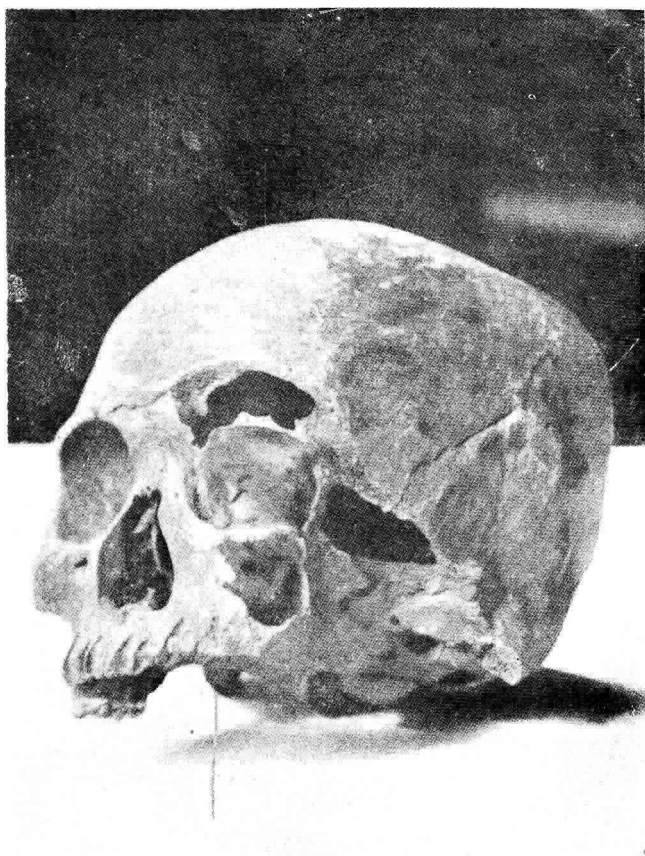
例一之驗檢徵特上指手及鞋靴



創裂之部頭驗檢



(攝場現後驗檢) 體屍之死縊殺自



創切之骨蓋頭驗檢

目次

第一編 總論

第一章 犯罪搜查之觀念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犯罪界之傾向與犯罪搜查者之責務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犯罪搜查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二

第三節 犯罪搜查之發端……………四

第四節 犯罪搜查之精神的原則……………五

第五節 犯罪搜查之種類……………六

第一款 單數搜查及複數搜查……………六